



以傳真 (2840 0716) 及電郵傳送

本署檔號： SWD 1/103/980/87
來函檔號： CB(4)/PAC/R62
電話號碼： 2892 5100
傳真號碼： 2893 690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
第七章 - 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謝謝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上述標題事宜的來信。

----- 信中要求的資料及本署的回應載於附件。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與本人或致電 2892 5131 與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林冰進先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方啟良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傳真號碼：2543 0486)
民政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631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2574 86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傳真號碼：2596 07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報告

第七章—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a) 創業展才能計劃評核委員會所採用的評審準則—

答： 有關審批申請的考慮因素主要包括—

(i) 業務計劃的可行性；

(ii) 有關機構的管理能力，包括對有關業務的經驗、資格、業務過去表現、獲計劃撥款的其他業務的往績；以及

(iii) 殘疾人士的受惠程度，例如擬聘用的殘疾人士數目和在總營運成本中支付予殘疾人士的薪金。

(b) (i)： 獲批申請中按每個殘疾人士職位所批的最高平均金額的計劃

答：

	處理階段	平均時間 (天)
(a)	由遞交申請至提交社署所要求的一切相關資料 (14/9/2012-28/9/2012)	14
(b)	由提交一切相關資料至獲通知評核結果 (28/9/2012-25/10/2012)	27
(c)	由獲通知評核結果至簽訂合約 (25/10/2012-12/3/2013) 註 ¹	138
	總數	179

(b) (ii)： 獲批申請中已停止營運的一個計劃

¹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機構必須提供業務的開展日期，方能簽訂協議。計劃秘書處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向申請機構發出電郵，索取所需的資料，如開展日期及店舖名稱，以加入協議內容。申請機構遂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答覆計劃秘書處。此外，申請機構亦須糾正計劃秘書處就其業務計劃內察覺的盈利及虧損報表的錯誤。申請機構於 2013 年 2 月 6 日就有關錯誤作出糾正。協議最終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簽訂。

答：

	處理階段	平均時間 (天)
(a)	由遞交申請至提交社署所要求的一切相關資料(1/2/2008-1/2/2008)	0
(b)	由提交一切相關資料至獲通知評核結果(1/2/2008-25/3/2008)	53
(c)	由獲通知評核結果至簽訂合約(25/3/2008-10/4/2008)	16
	總數	69

(b) (iii)：獲批申請中仍在營運中的一個計劃

答：

	處理階段	平均時間 (天)
(a)	由遞交申請至提交社署所要求的一切相關資料 (10/3/2008-5/6/2008)	87
(b)	由提交一切相關資料至獲通知評核結果(5/6/2008-25/7/2008)	50
(c)	由獲通知評核結果至簽訂合約(25/7/2008-12/8/2008)	18
	總數	155

(b) (iv)：不獲支持的申請

答：

	處理階段	平均時間 (天)
(a)	由遞交申請至提交社署所要求的一切相關資料 (27/4/2009 - 16/10/2009) 註 ²	172
(b)	由提交一切相關資料至獲通知評核結果	N.A.
(c)	由獲通知評核結果至簽訂合約	N.A.
	總數	172

² 評核委員會會議於 20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促請申請機構就業務計劃的多個範圍作出修改，包括：員工培訓、職業安全及殘疾人士僱員的工作職責等。3 個月後，申請機構一直未有提供進一步資料或重新遞交申請。計劃秘書處於 2009 年 10 月 16 日發信通知申請機構評核委員會未能考慮其申請。申請機構可按申請程序重新遞交申請。

(c) 在(b)項中獲批及不獲支持申請的原因

答： 未能獲得評審委員會支持的申請皆未能滿足上述(a)的考慮條件。